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六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版本，當中載有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七月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八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六月公告、七月公告及八月公告以及當中提述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八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更新。

新上市申請

誠如七月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第二次大會之申請版本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遞交之新上市申請。其後，本公司著手更新申請版本，並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提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查。

誠如八月公告所載，本公司一直與中國證監會保持聯絡，並得悉就發行及配發新H股(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旨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公眾持

股量)向本公司股東取得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為本公司申請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必要文件要求之一。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八月公告日期以來，聯交所已原則上同意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召開首次大會以取得原則上批准，純粹為方便本公司達成申請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文件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提交首次大會通告供證監會審議。由於本公司尚未刊發首次大會通告，並預期於召開首次大會後始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第二次大會之經更新申請版本以供審查，本公司並未如七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提交經更新申請版本。

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

誠如六月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應由相關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作出報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彼等各自之函件已提交證監會，並載於中期報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佈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